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792號

聲 請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翔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相 對 人 許志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4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聲請人以本院91年度票字第1077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換發之本院92年度執字第365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聲請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聲請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